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由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2020年8月25日，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董事會同意本公司與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寶武」)簽署《服務和供應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寶武同意透過其自身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而本公司同意透過其自身及／或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產品。

該協議之建議內容

中國寶武同意(由其及／或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概述如下：

- (a) 原材料如鐵礦石、煤炭、廢鋼等；
- (b) 生產材料如化工資材、設備及備件等；
- (c) 汽車運輸以及技術服務(包括施工、軟件開發及勞務服務等)、環衛綠化服務；及
- (d) 廠房租賃。

本公司(自身及/或本集團)同意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的產品概述如下：

(a) 生產材料，例如水、電力、天然氣、鋼坯、鋼材等。

在該協議下，由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1年3月31日之期間，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萬元
1. 原材料如鐵礦石、煤炭、廢鋼等	581,608
2. 生產材料如化工資材、設備及備件等	31,441
3. 汽車運輸以及技術服務(包括施工、軟件開發及勞務服務等)、環衛綠化服務	107,813
4. 廠房租賃	<u>300</u>
總計：	<u><u>721,162</u></u>

在該協議下，由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1年3月31日之期間，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的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萬元
1. 生產材料，例如水、電力、天然氣、鋼坯、鋼材等	96,671

該協議將待中國寶武成為本公司按上海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定義的實際控制人(「**實際控制人**」)，而且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交易金額上限)的決議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方為有效；有效期至2021年3月31日終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8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公告披露，中國寶武與四源合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署了《意向書》，據此，中國寶武有意受讓四源合(重慶)鋼鐵產業發展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產業發展基金**」) 普通合夥人財產份額。截至本公告日期，產業發展基金持有重慶長壽鋼鐵有限公司 (「**長壽鋼鐵**」) 75% 股權，而長壽鋼鐵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1%。故此，中國寶武完成上述產業發展基金的收購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即上市規則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同時亦將成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該協議擬於雙方履行完內部審批程序後簽署。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與中國寶武就上述事項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的協議。

當該協議簽署後，基於中國寶武即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且該協議的生效受限於(其中包括)中國寶武成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屆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孟祥雲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20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錦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德安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建榮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鄒安先生(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